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促进合规治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一、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相关规定内容做出修改，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规定中增加相应的规定。

二、为了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力量，强化公司对生产运营、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建设发展等方面的管控，确保公司各业务协同健康发展，促进公司安全高效运营、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化工安全生产、化工产业链和子业务多元协同运营、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不断提高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增加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设置，并保留一定的弹性。

本次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注：加粗内容为本次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p>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p>
5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其他项号顺延)</p>
6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修改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